

水利工程一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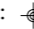
1. 工程施工前應檢測上、下游及各點水準高程無誤，並試挖確認排水出口無誤後方得施工，否則應邀集設計單位會勘，以確認排水流向。
2. 新、舊工程銜接應力求平順，並配合現況施工，以確保工程竣工後排水順暢。
3. 工程施工時必須由下游施築，俟下游排水順?Z後再逐次分段往上游施築；施工期間應將施工範圍上游排水確實截流或抽除，且於側溝溝牆澆築前，應先清除坍塌於施工範圍內之土方，以確保施工品質。
4. 承包商於施作或移動排水設施時須協調相關權責機關，使排水系統於施工中仍能維持功能。承包商於施工前須將臨時改道平面圖及改道順序送交工程司審查及核可。
5. 承包商須於現場查驗所有管涵、箱涵及渠道之正確位置、高程、會流點夾角及漸變段。
6. 除契約圖說另有說明外，所有連接排水設施間之溝渠涵底坡度均視為直線。
7. 除契約圖說另有說明外，箱涵之伸縮縫、施工縫之最大間距不?o超過15公尺，其位置應經現場工程司之核可。
8. 所有雨水排水進水口之設置方向須使進水口格柵與地面主要水流方向平行。
9. 現場施工時，因雨積水或地下水湧出，承包商應依工程司指定地點開挖排水溝渠或用抽水機及其他機械將淤水排出，排水溝渠俟有關該部分完工時始可?^填。
10. 若無其他說明，所有坡度以百分比(%)表示。
11. 工程完工時，承包商應先檢查水溝流水、坡度、連接管及排水溝是否通暢。

路燈一般說明

1. 路燈工程除應遵照契約規範和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辦理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2. 路燈幹線出線頭應用壓接端子壓接，而後用銅質螺絲鎖緊，並用PVC絕緣膠布包妥，外套PE軟管(頂端應封閉)。
3. 拆除之舊料監工單位應督促承包商核實繳庫(架空線路由地區?城z員自行拆除)，驗收時應檢附繳料清單。
4. 挖掘綠地部份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5. 燈桿基礎、燈桿、燈具、管溝等規格詳如公園工程標準圖。
6. 附掛式、掛牆式、壁式燈應裝設於離地3.5m處(附掛台電桿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7. 施工圖與本標準圖有差異時，以施工圖為主。
8. 工程立桿後未供電放光之路燈，承包商應將本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標籤(施工中未供電)黏貼於燈桿上距地面2公尺處予以區別，避免市民誤解，於正常放光後應將標籤取下。
9. 每一新設分路不含負載，每線對地絕緣電阻不得低於10MΩ。
10. 新設燈桿與橢圓形基座式分電箱共桿時，燈桿底板須配合為橢圓形，新設燈桿基礎平台亦須配合為橢圓形。
11. PVC管及不銹鋼管以明管方式配置時，須每隔1.5m以不銹鋼管夾固定，不銹鋼管夾含於配管工資內，不另計價。
12. 投光燈具均採用鉍壓鑄成型、耐熱強化玻璃燈罩、鋁反射板，且具防?韃能，投光燈具(方型)防塵防水等級為IP=56。
13. 投光燈具若採用化學螺栓固定，其規範為：
 - (1)化學藥管：Ø=14mm，L=110mm
 - (2)不銹鋼螺栓組：Ø=12mm，L=160mm含螺栓及墊圈，化學螺栓須依製造承包商之規範施工。
14. 開開箱位置須配合現場開開箱基礎位置施工，若需配合台電電源位置移動時須由工程司同意後方可施工。
15. 路燈工程配管配線，應依圖示規定深度埋設外，對於非本期工程部份，則應依圖示要求預埋管路至施工範圍線，並以管帽封住。
16. 路燈及開開箱基礎台或地下管路開挖時，須注意車道及人行道路之給排水、消防、電力及電信等設施，小心挖掘並依規定回填，如因施工不當所造成之損失，均由承包商自行負責。
17. 所有導線均為銅導體，除另有註明者外，規定如下：
 - (1)路燈照明迴路：600V交連聚乙烯絕緣PVC被覆電力電纜（簡稱XLPE電纜）。
 - (2)控制迴路：600V級PVC絕緣PVC被覆?惆糖q纜（簡稱VV電纜）。
18. 所有導線一律使用符合CNS之專業製造廠產品，並須依序連續印有承包商名稱標誌者。
19. 所標註厚銅導線管之管徑尺寸以CNS近似內徑偶數表示，PVC管以近似內徑表示。
20. 除圖說另有註明者外，路燈工程所採用之PVC厚導線管，應採用印有承包?荷W稱，並符合CNS 1302之產品。
21. 所有30 mm²(含)以下之之電纜(線)，其外表顏色除另有註明者外一律為：
 - (1)3Ø4W 供電系統參考如下：R相－紅色 S相－黑色 T相－藍色 中性線(N)－白或灰色 接地線(E)－綠色
 - (2)1Ø2W 供電系統參考如下：火線－深?熨u(例如：黑色) 地線－淺色線(例如：黃色) 接地線(E)－綠色
22. 除另有註明者外，各回路須加一條綠色PVC絕緣接地線至各帶電器具之金屬外殼使各該器具外殼確實與接地系統相連接。
23. 各路燈燈桿及開開箱之接地，應依台電電工法規辦理，採責任施工制，其接地電阻? 允o大於50歐姆。
24. 除另有註明者外，各回路須加一條綠色PVC絕緣接地線至各帶電器具之金屬外殼使各該器具外殼確實與接地系統相連接。
25. 路燈工程所使用之電氣開關、管線材料、燈具及燈桿等，須經工程司審查認可及會驗合格後，方得使用。
26. 燈桿製作前，須先提送製作詳圖及結構計算書，經工程司審查認可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方得製作。燈桿出廠前須會同工程師檢驗，該項檢驗僅對該項產品之認可與否，並非最後之驗收。
27. 承包商須負責申請送電，未完成檢驗送電前，不得陳報竣工。
28. 工程驗收接管時，承包商應將開開箱及燈座所附鑰匙交付接管單位，以利日後維修。
29. 既有路燈設施拆除時，承包商須負責向台電公司辦理廢止用電及繳庫事宜。

路燈及其設備圖例編碼說明：

- | | |
|---------------------|------------------------|
| A. 工作屬性代號(未註明者視為新設) | B. 燈桿基礎屬性代號(未註明者依圖例所示) |
| N 新設 | (B)基座式 |
| G 既設 | (F)螺栓式 |
| C 換新(裝) | (D)溝上式 |
| D 拆除 | (T)套管式 |
| R 遷移 | |

舉例說明：N1：  10公尺單燈式第一盞，屬新設，基座式基礎。

植栽一般說明

1. 新植、補植所使用苗木，應按規定會同工程司辦理選苗、驗苗後始得送至現場，苗木種類、高度、樹幹大小等應符合契約規定，苗木外觀比例相當，生長良好不得枯萎或過於瘦弱，根部未受傷且健旺，樹形良好且無病蟲害，新近挖起有宿土土球且包紮妥善，移植?佈L脫落分離情形者為合格，苗木由苗圃掘起至種植完畢，不得超過二日。
2. 工程採責任施工方式，於開工前由工程司會同承包商在現場如數點交付託種植及養護之花木，完工時亦以同一方式由承包商如數點交還同一數量花木，承包商受託負責養護花木之工作包括損害補植、間伐移植及受託辦理養護期間之一切撫育工作(包括立支架、澆水、除草、中耕、施肥、修剪、病蟲害防治及浮土清除等)。
3. 契約所列花木種類、補植及各項撫育工作單價，均包括所有為完成該項工作所需之一切人工、苗木、材料、機具動力、搬運、裝卸、維護人工及機械安全等之直接?痔\$絮O用在內。
4. 撫育期間，樹木如有枯死或發生折損、失竊等損失時，除因天災意外確為人力不可抗拒者外，承包商應立即依原來樹種相當大小補植齊全，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
5. 中央分隔島之花木修剪，樹冠橫向寬度以不超出分向島之寬度為限，所有修剪或割除之?壽K.廢草及其他雜物，應於當日收工前全部清理乾淨並運棄，地點由承包商自覓。
6. 防治病蟲害之各種藥品選用由承包商自行決定，但應事先報知工程司後方可使用，施工噴藥時應通知工程司到場監督，若因施用不當而造成花木或人畜受害時，由承包商負完全責任。
7. 施肥所使用之肥料種類、用量、次數及施工時間，應事先提供樣品及有關資料，經工程司核准後方可施工。
8. 承包商應自備足夠之乾淨水源以澆灌花木，不得使用養殖廠排放之廢水(含鹽分有害花木生長)、工業廢水或含有毒性之污水，若因澆水不當致使花木產生不良影響時，應由承包商負?馴od任，並不得藉詞要求任何加價或補償。
9. 灑水應由承包商派灑水車會同工程司實施灑水工作，每次完成後由雙方在工作記錄表內簽字並據以估驗。
- 10.撫育工作包括花木澆水、中耕施肥、病蟲害防治、花木修剪、間伐及割草、清理等工作，均應依契約約定或工程司通知辦理。
- 11.植栽種植區域平均覆土深度約60cm，種植前需將區域內清理乾淨(含垃圾清理、廢土及水泥塊清除等)，其費用均已包含於契約單價中，承包商不得額外要求費用。
- 12.承包商應於施工計畫書中載明植物馴化過程，各類植物之花木修剪時程、場地佈置、交通維持等，提送工程司核准後方可施工。
- 13.植栽種植時應避開變電箱、管線及集水陰井等設施。